**胡某某诉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咸渭民初字第00194号

原告胡某某，男，汉族，1972年11月10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马某某，男，汉族，1987年11月25日出生。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为司献民，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某，男，汉族，1975年10月30日出生。

原告胡某某诉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案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胡某某的委托代理人马某某和被告南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某某诉称，2011年4月18日，胡某某乘坐南航公司CZ3201次航班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后，在拿取所托运行李时，发现行李箱顶部有20余厘米严重压裂。胡某某认为：一、南航公司作为承运人，对行李箱的毁损应承担赔偿责任。南航公司向胡某某销售机票、收取款项、接受行李托运，故原被告之间已经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因此南航公司应当承担将行李安全送达目的地的法律义务，且胡某某在交运行李时已经贴有易碎标签，对南航公司起了警示作用，在整个过程中胡某某无任何过错，故南航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二、行李箱内装有玻璃制化妆品，胡某某将毁损行李箱带回家后发现化妆品已经破碎，无法使用，但因未在现场打开行李箱，又无第三人证明，也没有预想到以后会涉及到诉讼，未取证便将毁损化妆品抛弃。但按常理思维，行李箱所能承受的强度大于玻璃制品，行李箱都已严重压裂，玻璃制化妆品必然破碎。南航公司在向胡某某出具行李运输事故记录一份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胡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玻璃制化妆品的损失）7000元及价值3000元的新秀丽牌硬壳拉杆箱一个。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南航公司辩称，一、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被告已经履行了作为承运人的义务，及时安全的将原告送达目的地。2011年4月18日，胡某某乘坐南航公司CZ3201航班从广州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被告已经履行了作为承运人的义务，及时安全的将原告送达目的地。原告在始发站广州机场办理了行李托运手续，但未声明价值。在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提取行李时，行李有破损，但破损原因不明，应属意外损坏。二，原告要求赔偿损失7000元人民币及新秀丽拉杆箱一个没有法律依据。原告虽然办理了行李托运手续，但是在交运托运行李时，并未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也并未支付附加费，即未声明价值，因此，即使被告应该赔偿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对原告托运的行李，应按照每公斤人民币100元的赔偿责任限额进行赔偿。另外，原告的行李破损原因不明，应属意外，按照相关规定，被告无法采取措施避免此损失的发生，因此被告不应承担责任。三、诉讼费由应由原告承担。被告在与原告协商解决此事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原告200元的经济补偿，但原告不接受，现原告起诉被告并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赔偿要求，因此诉讼费用应由原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登机牌原件一张，欲证明原告乘坐了CZ3201次航班。

2、西安德纳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原件一张，欲证明损坏的行李箱是新秀丽牌硬壳拉杆箱，价值为3000元，又欲证明行李箱顶部20厘米左右严重压裂，内装玻璃制化妆品在交付时已贴易碎标志，玻璃制化妆品也已损坏。

3、照片三张，欲证明行李箱的损坏程度，行李箱为黑色拉杆箱及根据行李箱损坏程度可以推测出内装玻璃制化妆品已损坏。

被告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所举的证据1认可。对证据2的真实性认可，但对所要证明的问题不认可，被告认为：第一，事故记录单上未记载玻璃制化妆品损坏，说明没有损坏。第二，易碎标志是针对行李箱内物品。第三，关于行李箱的价值，事故记录单上只做了一个描述，3000元价值注明为旅客提供的，故不认可。对证据3，被告认为原告未提供实物对照，无法确认其真实性，故不认可。

合议庭经评议后认为，原告所举的证据1、2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并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依法确定为有效证据。证据3因原告未提供该行李箱实物，无法与原物核对，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亦不认可，故对其真实性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1年4月18日，胡某某乘坐南航公司CZ3201次航班从广州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登机前，胡某某在南航公司将携带的新秀丽牌硬壳行李箱办理了托运手续，并贴有易碎标志。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后，在领取行李时，胡某某发现其行李箱顶部有20厘米左右严重压裂。西安德纳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向胡某某出具了行李运输事故记录，该记录记载：在卸机时发现此行李箱顶部20CM左右严重压裂（硬壳箱），内装玻璃制化妆品，在交运时已贴易碎标志，发生事故时行李重量为3千克。后胡某某将破损行李箱取走。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胡某某在南航公司购买机票乘座南航公司班机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并托运了行李箱。胡某某已与南航公司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南航公司有义务按时、安全的将胡某某及托运行李送达目的地。胡某某到达目的地后发现其托运的行李箱有严重损坏，南航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胡某某在南航公司托运行李箱时，因行李箱内装有玻璃制品，胡某某办理了相关托运手续后，南航公司在行李箱上贴有易碎标志。但胡某某未向南航公司对行李箱办理声明价值。该行李箱上粘贴的易碎标志，原被告均认可该易碎标志只是针对行李箱内所装的玻璃质品的提示。因胡某某未对行李箱办理声明价值，即胡某某在交运托运行李箱时，未特别声明在目的地交付时的利益，故应按照《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进行赔偿，即按照该行李的重量3千克赔偿人民币300元，故对胡某某要求南航公司赔偿新秀丽牌拉杆箱一个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胡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托运的行李箱内的玻璃制品亦发生了破损，故对胡某某要求南航公司赔偿玻璃制品7000元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胡某某行李箱损失人民币300元。

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韩丽坤

审判员 陈斌

人民陪审员 查光义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梁霄



**在线查看此案例**